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力科技”）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70%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美力科技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弹簧业务和精密注塑件业务，其中弹簧业务是美力科技的主要业务。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主要从事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系统配件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将帮助美力科技获得先进的弹簧及稳定杆制造工艺，提高美力科技在汽车系统配件领域的整体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